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上述議事規則需待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有關上述事宜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或通函，將會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做出若干修訂。同時，董事會亦建議分別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進一步提升有關會議運作的規範性和高效性。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所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已完成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66,000,000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40%)劃轉給國網信息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劃轉將會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因此本公司需要對公司章程第3.6條作出修訂以反映該變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

包含(但不限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的通函，連同特別股東大會通知，將會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上述議事規則，將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曉慶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及買彥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

附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	<p>第1.9條</p> <p>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1.9條</p> <p>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u>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2	<p>第3.6條</p> <p>.....</p> <p>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692,601.84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5,936.2496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1.39%；其他內資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825.6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8.78%；中國聯合網路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3,630.0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1%；中國郵電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067.9664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39,142.024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53%。</p>	<p>第3.6條</p> <p>.....</p> <p>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692,601.84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u>339,336.2496</u>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48.99%</u>；其他內資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825.6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8.78%；中國聯合網路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3,630.0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1%；<u>國網信息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6,600.0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2.40%</u>；中國郵電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067.9664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39,142.024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53%。</p>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3	<p data-bbox="197 214 296 242">第8.2條</p> <p data-bbox="197 289 523 317">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197 363 719 391">(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197 438 826 506">(二) 選舉、罷免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197 553 826 621">(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197 668 596 695">(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197 742 596 770">(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197 817 826 885">(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197 932 826 1000">(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197 1046 826 1074">(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197 1121 826 1189">(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 data-bbox="197 1236 628 1264">(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 data-bbox="197 1310 826 1378">(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 data-bbox="197 1425 475 1453">(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 data-bbox="197 1500 826 1568">(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 data-bbox="868 214 967 242">第8.2條</p> <p data-bbox="868 289 1193 317">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68 363 1390 391">(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868 438 1497 506">(二) <u>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u></p> <p data-bbox="868 553 1267 580">(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68 627 1267 655">(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68 702 1497 770">(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68 817 1497 885">(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68 932 1485 959">(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68 1006 1497 1074">(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68 1121 1299 1149">(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68 1195 1497 1264">(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68 1310 1145 1338">(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 data-bbox="868 1385 1497 1453">(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3%以上</u>的股東的提案；</p> <p data-bbox="868 1500 1453 1527">(十三) 對公司回購本公司的股份作出決議；</p>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p>(十四) 對公司回購本公司的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四) <u>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p> <p>(十五) <u>審議公司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事項；</u></p> <p>(十六) <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p> <p>(十七) <u>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u></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4	<p>第10.3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第10.3條</p> <p>董事會<u>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u>，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u>對企業中長期發展進行決策，制訂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u>，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以及分支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財務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四)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四) 決定重大財務事項，<u>制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u>制定</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u>制定</u>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u>收購本公司股票</u>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u>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所屬子(分)企業設立或者撤銷、重組或者改制以及產權公開進場轉讓、公開增資等事項；</u></p> <p>(九) <u>制定</u>經理層選聘方案；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u>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制定經理層考核及薪酬管理辦法，決定其報酬、獎懲及履職考核等事項；</u></p> <p>(十) <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u>聽取</u>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p> <p>(十二) <u>決定</u>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p>(十三) <u>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且千分之六以上的對外投資事項或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項目；</u></p> <p>(十四) <u>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u></p> <p>(十五)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八) <u>審議批准公司的重要經營管理事項；</u></p> <p>(十九) <u>審議批准重大薪酬管理事項，包括工資總額決定機制等；</u></p> <p>(二十)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及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董事會進行重大經營決策時應進行風險分析，並採取必要的風險防範措施。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p>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5	<p>第10.14條</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第10.14條</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u>公司黨委</u>的意見。</p>
6	<p>第13.3條</p>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13.3條</p> <p><u>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職責</u>；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u>根據市場變化，研究、擬訂、修訂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規劃，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報董事會批准</u>；</p> <p>(三)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u>擬定所屬子(分)企業設立或者撤銷、重組或者改制、以及產權公開進場轉讓、公開增資等方案</u>；</p> <p>(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八)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總法律顧問</u>；</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u>有關</u>管理人員；</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總經理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7	無，此為新增條文，後續條文序號順延。	<p data-bbox="868 214 1050 246">第十六章黨委</p> <p data-bbox="868 293 979 325"><u>新16.1條</u></p> <p data-bbox="868 368 1500 583"><u>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照規定設立紀委。</u></p> <p data-bbox="868 629 979 661"><u>新16.2條</u></p> <p data-bbox="868 704 1500 810"><u>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 data-bbox="868 853 1500 995"><u>(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 data-bbox="868 1038 1500 1253"><u>(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u></p>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p>(三) <u>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p> <p>(四)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此外，由於公司章程內容的變更，本公司亦擬刪除公司章程所標註的索引，並刪除公司章程第26.3條就有關「MP」、「APP3」、「A13D」、「LR19A」、「證監海函」以及「規範意見」的相關定義。

在修改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重新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的，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序號依次順延；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公司章程中文版的譯文，謹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